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部分欠款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前磁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给予上市公司长期的资金支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存在风险，上市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偿还部分欠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 2022 年度没有实现承诺业绩，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环节确实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业绩出现

较大波动，公司及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不存在主观故意。置入标的的实现业绩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可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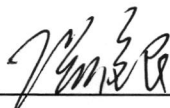
### 三、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后天津磁卡原有业务置出承诺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对原有业务置出的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估值水平，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后天津磁卡原有业务置出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王志远

  
沙宏泉

2003年3月14日